

穗环管影（增）〔2024〕9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禾大爱伯馨（广州） 香精香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禾大爱伯馨（广州）香精香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禾大爱伯馨（广州）香精香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禾大爱伯馨（广州）香精香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大道南侧（18006212A22043地块及18006212A2104地块）。项目占地面积16666.71平方米，建筑面积385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香精香料，年产规模为香精12000吨、植物提取液700吨。项目员工人数15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255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2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19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和反渗透系统冲洗废水、冷却系统更换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产品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为主），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研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臭气、氨、有机废气为主），其中臭气浓度和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中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主要为SO₂、NO_x、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三）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_s 排放量 1.39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005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_s 排放量 2.786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结构减排；氮氧化物排放量 0.005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3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宁西街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广州市
汇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